

股票代號：5244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EK OPTOELECTRONIC CO., LTD.

2025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整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莊敬路一段 300 號(尊爵大飯店三樓鑽石廳)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	6
臨時動議	7
散 會	7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1
附件四、2024年度給付董事酬金	12
附件五、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3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14
附件七、盈餘分派表	32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3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5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壹、開會程序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貳、會議議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莊敬路一段300號(尊爵大飯店三樓鑽石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

2、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

4、本公司202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本公司2024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6、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本公司2024年度決算表冊案。

2、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1、改選本公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七、其他議案：

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9 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 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 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202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 2024 年度個體財報獲利(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 198,812,251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新臺幣 6,891,484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臺幣 3,909,351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

二、上述擬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擇期辦理發放事宜。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202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依公司章程及董事薪資酬勞辦法執行。依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再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分派之，實際數額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另依董事薪資酬勞辦法(2021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

事每月支領固定報酬並支領出席車馬費，不參與分派本公司年度獲利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2024年度給付董事酬金，請參閱附件四(第12頁)。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附五(第13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2024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2024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依相關規定編製完成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及謝勝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且經2025年3月6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8~9頁)及附件六(第14~31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2頁)。

二、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102,356,328元，即每股分配1.5元，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如嗣後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33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2025年5月26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114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提請選舉。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1	董事	黃建中	男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EMBA) 弘凱光電(股)董事長	弘凱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2,800,460
2	董事	吳志明	男	南亞工專機械系 弘凱光電(股)副董事長	弘凱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	2,045,918
3	董事	黃義程	男	龜山國小 桃園市博愛獅子會第22屆理事長	弘凱光電(股)公司董事	2,110,071
4	董事	張茂在	男	南投工商會計科 弘凱光電(股)公司董事	弘凱光電(股)公司董事	524,266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5	董事	吳敏嚴	男	北斗國中 珊大鑄造(股)公司董 事長	弘凱光電(股) 公司董事	2,200,161
6	獨立董 事	李有璋	男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 程博士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 系教授	中原大學機械 工程學系教授	-
7	獨立董 事	張中星	男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經 理人管理碩士 晶元光電(股)公司營 業中心協理	加加減減(股) 公司董事長	-
8	獨立董 事	關維忠	男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研 究所碩士 關維忠律師事務所主 持律師	關維忠律師事 務所主持律師	-
9	獨立董 事	李玲榕	女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 理研究所碩士 華鴻創投集團財務管 理部副總經理	凱納(股)公司 財務處長暨發 言人	-

決 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新任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許可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張中星	加加減減(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李玲榕	凱納(股)公司財務處長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24 年全球經濟情勢在各種不利因素衝擊下緩慢復甦，但國際間競爭衝突升高及行業內洗牌速度加劇也讓企業經營充滿了挑戰。在這不確定性升級的年代，經營團隊繳出 EPS 2.46 元略優於去年的成績，在 LED 光電產業尚屬前段班行列，但整體營收受到客戶端保守策略影響呈現小幅衰退情形。新的一年，經營團隊加速調整行動策略，期許 2025 年突破營收僵局並維持獲利榮景。

本公司深耕智能感測及車用光源兩大市場，分別占有 54%及 42%的營收比重，鑑於大陸車用市場面臨嚴重的行業內競爭致使供應鏈降價壓力倍增的局面，公司近兩年來持續加重海外市場的開發佈局，透過海外參展及多管道行銷活動重塑企業形象，為公司爭取到更多與海外客戶直接交流的機會，我們投注大量資源發展高端汽車氛圍燈產品系列，已獲得國際客戶青睞，在可預見的未來，有機會為本公司挹注新的營收成長動能。在智能感測領域，除了筆電、電競、電腦周邊、各類家居產品等傳統強項持續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營收外，傳感器產品也開始進入快速成長階段，在 AI 應用風靡全球之際，連結外界環境與內部運算的感測元件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可望在未來二到三年間成為推升本公司營收的重要武器。在產線布局方面，南通廠從受疫情影響而暫緩投入的狀態，2024 年第二季起重新啟動建設，公司將全力於今年上半年完成產線建置，第四季進入全面量產，成為本公司發展先進封裝製程的重要據點。本公司已加入矽光子產業聯盟，將深入觀察 LED 封測領域能夠在矽光子產業鏈中扮演何種角色，我們期待從既有的光學封裝出發，進一步延伸到半導體封裝領域的可能性，南通新廠將在這嶄新領域中扮演重要角色。

本公司多年來專注於利基市場的深耕，現已成為利基領域的技術領先者，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提供客戶技術先進及品質優良的產品，我們相信憑藉著我們在產品創新及技術領先的優勢下，未來將可掌握更多成長機會，以提升弘凱的市場地位，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價值。我們也不會輕忽企業的社會責任，秉持誠信經營的理念，堅守公司治理的高標，同時追求未來的永續發展，以回報股東的支持與愛護。

一、202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2024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臺幣 860,016 千元，較 2023 年度營收淨額新臺幣 881,494 千元，減少新臺幣 21,478 千元，年減 2.4%。
2. 合併營業利益：2024 年度營業利益為新臺幣 143,017 千元，較 2023 年度營業淨利新臺

幣168,046千元，減少新臺幣25,029千元，年減14.9%。

3.合併稅後淨利：202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166,879千元，較2023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162,727千元，增加新臺幣4,152千元，年增2.6%。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合併報表數據)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18	15.1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47.83	338.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3	8.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9.54	9.9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96	24.73
		稅前淨利	30.20	28.56
	純益率(%)	19.40	18.46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6	2.4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2024 年本公司聚焦於車用光源及智能感測兩大利基市場，不僅在汽車智慧座艙的發展趨勢下持續與客戶發展更多的座艙光源設計，本公司以製造為核心致力發展更高集成化的封裝元件，持續以高精度製程、IC 電路整合及測試，創造長遠市場競爭能力布局，尤其人工智慧議題仍然保持高度發展趨勢，在過去的一年本公司對外展示具備智能演算的工具軟體 UPP 廣獲好評，結合本公司所具備的優勢光電感測元件實力，透過新的演算法達到更精準的光色調校縮短設計周期。軟體的開發實力已將公司的技術影響力深植業界，同時我們更積極推出系統層面的光源控制架構，藉由此開創性的系統設計，不僅能保護 EVO 等高階智能 LED 產品，更能協助客戶獲得軟硬體上的價值提升並帶來成本上的效益，與此同時也直接為公司的車用光源產品解決方案垂直延伸到下游系統層面，建構本公司更高的市場能見度與價值提供。

此外，公司在 2024 年成功加入前瞻技術領域的矽光子產業聯盟組織，藉由參與該聯盟的積極作為，我們開始思考並規畫在矽光子技術上做出布局，秉持封裝專業的角度全力投入人力物力，將為公司在光電領域的未來道路帶來更高度的期望與佈局。

二、2025 年度營業發展計畫

新的年度，經營團隊以營收成長及完成南通新廠建置為核心任務。海外市場的持續耕耘結果可望開始挹注營收，大中華市場則將採取更靈活的銷售策略以突破景氣低迷困境，南通新廠建置完成後投入傳感器及高端氛圍燈產品量產，也必將為營收成長帶來可觀貢獻。雖然市場不確定因素仍多，但我們相信弘凱走在正確的道路上，我們對弘凱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雖然任務繁鉅，但我們必將努力前行，堅持技術創新、品質優先的策略，迎向美好的未來。

董事長：黃建中



總經理：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及謝勝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人：蔡揚威



2025 年 3 月 6 日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日常以電子郵件與審計委員會成員進行溝通，頻率為每月一次，主要溝通事項為上月內控查核發現說明，如遇重大事件則即時通報，並於每次審計委員會召集前以會議形式進行溝通。本年度內部稽核主管以會議形式與審計委員會成員溝通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會議要點	審計委員會意見
2024/3/7	董事會會前會	1. 2023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及討論。 2. 2023 年度內控自評情形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出具說明及討論。	無異議
2024/5/9	董事會會前會	2024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及討論。	無異議
2024/8/8	董事會會前會	1. 2024 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及討論。 2. 報告新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稽核之關聯性。	無異議
2024/11/6	董事會會前會	1. 2024 年第三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及討論。 2. 稽核室對於「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投資循環」等內控制度修正的建議。	無異議
2024/12/24	董事會會前會	1. 2025 年度稽核計畫說明及討論。 2. 稽核室對於「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內控制度的建議。	無異議

附件四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來 公 外 資 或 司 取 子 以 投 資 業 公 司 領 自 司 轉 事 母 公 酬 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	黃建中	-	-	-	-	977	977	25	25	1,002 0.60	1,002 0.60	4,270	5,826	-	-	977	-	977	-	6,249 3.74	7,805 4.68	-
	吳志明	-	-	-	-	976	976	30	30	1,006 0.60	1,006 0.60	7,277	9,786	108	108	978	-	978	-	9,369 5.61	11,878 7.12	-
	黃義程	-	-	-	-	652	652	25	25	677 0.41	677 0.41	-	-	-	-	-	-	-	-	677 0.41	677 0.41	-
	吳敏嚴	-	-	-	-	652	652	25	25	677 0.41	677 0.41	-	-	-	-	-	-	-	-	677 0.41	677 0.41	-
	張茂在	-	-	-	-	652	652	30	30	682 0.41	682 0.41	-	-	-	-	-	-	-	-	682 0.41	682 0.41	-
獨立 董事	蔡揚威	600	600	-	-	-	-	60	60	660 0.40	660 0.40	-	-	-	-	-	-	-	-	660 0.40	660 0.40	-
	李有璋	480	480	-	-	-	-	60	60	540 0.32	540 0.32	-	-	-	-	-	-	-	-	540 0.32	540 0.32	-
	張中星	480	480	-	-	-	-	60	60	540 0.32	540 0.32	-	-	-	-	-	-	-	-	540 0.32	540 0.32	-
	關維忠	480	480	-	-	-	-	30	30	510 0.31	510 0.31	-	-	-	-	-	-	-	-	510 0.31	510 0.31	-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500,000 千元 每張債券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
核准日期	113 年 7 月 29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9918 號函核准)
發行期間	113 年 9 月 25 日~118 年 9 月 25 日
發行價格(百元價)	新臺幣 100.5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票面利率	0%
受託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換價格	新臺幣 46 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募集總金額為502,500千元，已於113年9月23日募集資金完成。 2. 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預計以210,000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於113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3.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之292,500千元(折合美金9,000千元)，已於113年第四季及預計114年第二季分二次增資持股100%子公司弘凱控股，再轉投資弘凱控股持股100%之子公司江蘇弘凱。
轉換情形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合計公司債面額新臺幣 13,700,000 元申請轉換普通股股數 297,819 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為新台幣135,904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占總資產5%，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謝勝安

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28,596	34	\$533,315	2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3	9,631	1	17,32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	-	2,5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3,224	1	30,60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02,680	4	110,90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287	-	1,0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951	-	5,8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	-	7,309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201	-	3,586	-
1410	預付款項		439	-	2,1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5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77,009</u>	<u>40</u>	<u>715,159</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3,092	2	28,65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266,310	52	991,767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六.7及八	85,461	4	89,851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1,548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3,175	-	4,4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906	-	9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028	2	14,2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57,520</u>	<u>60</u>	<u>1,129,911</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2,434,529</u>	<u>100</u>	<u>\$1,845,070</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	-	\$20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0,008	5	138,27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32,677	1	37,74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9,498	-	8,95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27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0	-	7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3,048</u>	<u>6</u>	<u>185,888</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2,92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0	430,005	1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3,002	-	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787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94	-	2,9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9,708</u>	<u>18</u>	<u>2,99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92,756</u>	<u>24</u>	<u>188,884</u>	<u>10</u>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2	679,441	28	679,441	3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六	2,935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450,215	19	386,988	21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421	6	137,14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516	3	64,06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21,682	22	471,057	26
3400	其他權益		(48,437)	(2)	(82,516)	(4)
3xxx	權益總計		<u>1,841,773</u>	<u>76</u>	<u>1,656,186</u>	<u>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434,529</u>	<u>100</u>	<u>\$1,845,070</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464,737	100	\$446,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298,988)	(64)	(284,857)	(64)
5900	營業毛利		165,749	36	162,005	36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138)	(5)	(18,502)	(4)
6200	管理費用		(56,569)	(12)	(54,63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42)	(7)	(32,84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4	34	-	430	-
	營業費用合計		(111,915)	(24)	(105,553)	(23)
6900	營業利益		53,834	12	56,452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7	13,593	3	10,538	2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908	-	5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27,237	6	2,4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3,083)	(1)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5,522	21	109,540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177	29	123,060	27
7900	稅前淨利		188,011	41	179,512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21,132)	(5)	(16,785)	(4)
8200	本期淨利		166,879	36	162,727	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四及六.18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079	7	(18,448)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079	7	(18,44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0,958	43	\$144,279	32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46		\$2.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37		\$2.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679,441	\$-	\$386,988	\$119,700	\$79,304	\$412,458	\$(64,068)	\$1,613,823
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448	-	(17,448)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236)	15,23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1,916)	-	(101,916)
一一二年度淨利	-	-	-	-	-	162,727	-	162,727
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448)	(18,4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2,727	(18,448)	144,279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679,441</u>	<u>\$-</u>	<u>\$386,988</u>	<u>\$137,148</u>	<u>\$64,068</u>	<u>\$471,057</u>	<u>\$(82,516)</u>	<u>\$1,656,186</u>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679,441	\$-	\$386,988	\$137,148	\$64,068	\$471,057	\$(82,516)	\$1,656,186
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273	-	(16,27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448	(18,44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1,533)	-	(81,53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54,107	-	-	-	-	54,107
一一三年度淨利	-	-	-	-	-	166,879	-	166,879
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079	34,0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6,879	34,079	200,9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935	9,120	-	-	-	-	12,055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679,441</u>	<u>\$2,935</u>	<u>\$450,215</u>	<u>\$153,421</u>	<u>\$82,516</u>	<u>\$521,682</u>	<u>\$(48,437)</u>	<u>\$1,841,773</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88,011	\$179,5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	(4,244)
調整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942)	-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無形資產	-	(1,894)
折舊費用	5,692	4,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926)	(12,578)
攤銷費用	1,254	1,0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8,216)</u>	<u>(18,71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3,110)	830			
利息費用	3,083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13,593)	(10,538)	發行公司債	497,5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5,522)	(109,540)	租賃本金償還	(1,2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現金股利	(81,533)	(101,91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4,895)	(29,483)	支付之利息	(34)	-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7,695	(8,7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4,673</u>	<u>(101,916)</u>
應收票據減少	2,519	1,439			
應收帳款(增加)	(2,615)	(8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5,281	(106,66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228	(37,3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3,315	639,97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3	(3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8,596</u>	<u>\$533,31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865	(3,793)			
存貨減少(增加)	3,385	(3,060)			
預付款項減少	1,701	6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90	(481)			
合約負債(減少)	(204)	(16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8,264)	28,49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025)	87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6)	1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982	12,124			
收取之利息	15,102	10,356			
支付之所得稅	(10,260)	(8,5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824</u>	<u>13,968</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為新台幣247,537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總資產10%，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6。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65,604千元，占總資產3%，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價值受市場需求變化影響，可能造成存貨發生呆滯及過時，且存貨呆滯損失之估計係屬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管理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採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執行分析性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張正道  

會計師：

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64,116	49	\$798,366	4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八	-	-	13,59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6	34,921	1	48,32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14,409	4	92,676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47,450	10	255,233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8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43	-	1,1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7,309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65,604	3	41,886	2
1410	預付款項		39,809	2	39,55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5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68,839</u>	<u>69</u>	<u>1,298,628</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43,092	2	28,653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88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509,715	20	492,120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65,106	2	79,42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27,353	1	3,160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3,517	-	5,1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906	-	9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九	144,925	6	43,76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5,501</u>	<u>31</u>	<u>653,250</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2,564,340</u>	<u>100</u>	<u>\$1,951,878</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6	\$-	-	\$904	-
2150	應付票據		-	-	13,590	1
2170	應付帳款		179,071	7	140,21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76,831	3	94,23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5,561	1	15,3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8,789	-	17,99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45	-	1,5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1,697</u>	<u>11</u>	<u>283,870</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2,92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3	430,005	1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3,002	-	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1,599	-	8,50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44	-	3,3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0,870</u>	<u>17</u>	<u>11,82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722,567</u>	<u>28</u>	<u>295,692</u>	<u>1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79,441	27	679,441	3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935	-	-	-
3200	資本公積		450,215	18	386,988	2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421	6	137,14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516	3	64,06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21,682	20	471,057	24
3400	其他權益		(48,437)	(2)	(82,516)	(4)
3xxx	權益總計		<u>1,841,773</u>	<u>72</u>	<u>1,656,186</u>	<u>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564,340</u>	<u>100</u>	<u>\$1,951,878</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860,016	100	\$881,4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	(460,321)	(54)	(472,015)	(5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9,695	46	409,479	46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58,897)	(7)	(60,500)	(7)
6200	管理費用		(122,194)	(14)	(110,81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601)	(9)	(73,72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7	(986)	-	3,609	-
	營業費用合計		(256,678)	(30)	(241,433)	(27)
6900	營業利益		143,017	16	168,046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0	17,401	2	14,46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24,575	3	11,2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25,072	3	1,946	-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3,987)	-	(1,6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061	8	26,029	3
7900	稅前淨利		206,078	24	194,075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39,199)	(5)	(31,348)	(4)
8200	本期淨利		166,879	19	162,727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21	34,079	4	(18,448)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079	4	(18,44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0,958	23	\$144,279	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66,879		\$162,72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66,879		\$162,72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0,958		\$144,27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00,958		\$144,279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46		\$2.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37		\$2.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679,441	\$-	\$386,988	\$119,700	\$79,304	\$412,458	\$(64,068)	\$1,613,823
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448	-	(17,448)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236)	15,23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1,916)	-	(101,916)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162,727	-	162,727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448)	(18,4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2,727	(18,448)	144,279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9,441	\$-	\$386,988	\$137,148	\$64,068	\$471,057	\$(82,516)	\$1,656,186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679,441	\$-	\$386,988	\$137,148	\$64,068	\$471,057	\$(82,516)	\$1,656,186
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273	-	(16,27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448	(18,44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1,533)	-	(81,53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54,107	-	-	-	-	54,107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166,879	-	166,879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079	34,0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6,879	34,079	200,9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935	9,120	-	-	-	-	12,055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9,441	\$2,935	\$450,215	\$153,421	\$82,516	\$521,682	\$(48,437)	\$1,841,7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06,078	\$194,07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7)	-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320)	(96,541)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257
折舊費用	55,425	58,703	取得無形資產	(143)	(2,496)
攤銷費用	3,134	3,5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1,087)	(24,0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3,110)	8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5,336)</u>	<u>(122,789)</u>
利息費用	3,987	1,6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17,401)	(14,463)	發行公司債	497,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	292	租賃本金償還	(19,850)	(16,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3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4,895)	(29,483)	發放現金股利	(81,533)	(101,9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13,590	6,496	支付之利息	(938)	(1,659)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3,401	(8,4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5,192</u>	<u>(120,467)</u>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733)	9,9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902	(10,02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783	(37,4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5,750	(70,05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8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8,366	868,42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570	(2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4,116</u>	<u>\$798,366</u>
存貨(增加)減少	(23,718)	16,320			
預付款項(增加)	(1,368)	(10,98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90	(421)			
合約負債(減少)	(904)	(1,098)			
應付票據(減少)	(13,590)	(2,751)			
應付帳款增加	38,852	4,552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356)	(2,95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4)	(1,2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5,096	186,781			
收取之利息	18,857	14,319			
支付之所得稅	(35,961)	(17,8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992</u>	<u>183,22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202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2024 年度稅後淨利	166,879,3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687,93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079,671	
202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84,271,119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354,802,259	
2024 年底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539,073,37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102,356,328	每股 1.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6,717,050	

董事長：黃建中



總經理：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 <u>外</u> 設立分公司。	修訂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 <u>且其中應分配給基層員工之比例不低於 15%</u> ，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修訂條文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08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p>	<p>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08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u>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BRIGHTEK OPTOELECTRONIC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八、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辦理後，對外背書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同時受兩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表決權部分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另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副董事長輔助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對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亦得經相關法令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不參與公司盈餘之分派。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

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

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零至9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94年8月16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7年8月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8年5月18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8年9月16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9年3月4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9年5月6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9年5月2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99年7月30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0年2月25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9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0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6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6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0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08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12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13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113年5月28日。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建中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二、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一、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

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之一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則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表決方式。議案之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七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第十七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九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依法令規定時限內辦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條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

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訂立於 2010 年 6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 2015 年 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 2021 年 8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 2024 年 5 月 28 日。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及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拆啟投票箱，當場開票。
- 第九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第十條 選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至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或本公司章

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 2015 年 6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 2021 年 8 月 13 日。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	5,459,351	68,241,899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8,241,899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黃建中	2,800,460
副董事長	吳志明	2,045,918
董事	黃義程	2,110,071
董事	張茂在	524,266
董事	吳敏嚴	2,200,161
獨立董事	蔡揚威	0
獨立董事	李有璋	0
獨立董事	張中星	0
獨立董事	關維忠	0

註：停止過戶日：2025 年 3 月 30 日。